



#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sup>2</sup> \_\_\_\_\_ 股股份（「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9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載列於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並在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代表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戴小兵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祖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自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黃龍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6.	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面額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文字，並於有關空格上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資料：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託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股東名冊內上述持有人中排名首位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將不會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